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館場地使用切結書

本單位(人)於申請使用教育館場地時，經已詳閱並知悉使用及管理要點，若確有從事政治、宗教及商業性質，同意停止活動之進行；另損及場地、相關器材、物品、設備等，願意負責維修或賠償；使用時數亦謹依申請時間辦理。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重大傳染性疾病疫情期間，請自行管制單一出入口，並量測體溫，觀眾席人員請視個人健康配戴口罩，一旦發現有發燒症狀，一律禁止入場。

此致

國立清華大學

申借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